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19〕137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福州市 2018 年度出让科技成果 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榕政综〔2017〕1897号）文件精神，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现就申报福州市 2018 年度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榕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形式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

二、奖励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产生的技术交易（以发票日期为准，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三、奖励标准

按照已认定登记并实际发生的合同技术交易额进行奖励，15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给予奖励，超过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度奖励金额最高100万元。

四、申报和推荐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2018年度福州市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将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同时将申报材料扫描为电子档，发送至市科技局成果处邮箱：kejicg@163.com。

（二）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出具推荐函，纸质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报送。

五、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福州市2018年度福州市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见附件1）

2、加盖合同认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复印件

3、2018年技术交易发票汇总表（见附件2）

4、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申报和推荐时间

申报时间：2019年6月21日（周五）至2019年8月30日（周五）

推荐时间：2019年9月2日（周一）至2019年9月6日（周五）。

七、报送地点和联系方式

地点：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处（福州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3号楼5层526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荣火 83322832

李海峰 83352378

附件：

- 1、福州市2018年度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 2、2018年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 3、福州市出让科技成果奖励兑现问题解答



附件 3:

福州市出让科技成果奖励兑现问题解答

1、奖励对象: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在榕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交易合同形式转移转化在我市的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

2、申请技术交易奖励政策兑现需符合哪些条件?

(1) 该技术交易必须已经过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2) 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 (以发票为准);

3、发票中项目名称和登记认定合同名称是否需要一致?

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有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均可兑现,若发票中未见相同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不符合兑现要求不予兑现。

4、技术费和设备费开在同一张发票上,如何核实奖励金?

技术交易单位提供的票据应明确技术交易额,无法确认技术交易额的不予兑现。

5、技术交易票据是否需要全部提供?

是,技术交易奖励金兑现单位应按通知要求提供技术交易的全部票据及银行到账回单,经审核机构与原件核实后方可兑现。

6、发票已经开,合同现在去认定登记可以吗?

不可以，需兑现技术交易奖励金的技术合同，应先在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后所开具的技术交易发票才能按要求申请技术交易奖励金，合同未登记前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兑现要求，不予兑现。

7、发票已开，但是款项还未收到是否可以兑现？

发票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之间开具，在《通知》提交材料截止日前收到款项均可兑现；否则，不予兑现。

8、卖方发票原件给了客户，没有原件怎么办？

可带记账联现场核查

9、去年认定备案，发票是今年开的是否可以兑现？

不可以，票据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开具的可申请兑现。

10、发票金额与银行回单金额不符，可以兑现吗？

需附纸质相应说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给予兑现，不符合要求不予兑现。

11、合同中规定合同款项为分期支付，导致发票与合同金额不符，可以兑现吗？

只要符合《通知》要求均可兑现，在申报材料时应附相应说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是否需要每一页都盖章，还是只需要骑缝章？

申请材料1、2（或3）每页需盖单位公章，其它复印件材料只需盖骑缝章即可。

13、关联单位转让技术能否申请奖励金？

不可以，交易双方应为不关联的独立法人机构。